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白佳加

電 話：0277367484

電子郵件：e-jlc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8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21日桃教小字第1120066927號函。
- 二、查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先予敘明。
- 三、依據上述聘任辦法規定，如無第3條第3項第1款人員報名或該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依該項第2款辦理，惟仍須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之資格條件，



故報考人員仍須檢具該款所規範之資格證明或由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校出具該課程確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資料方符報名資格。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